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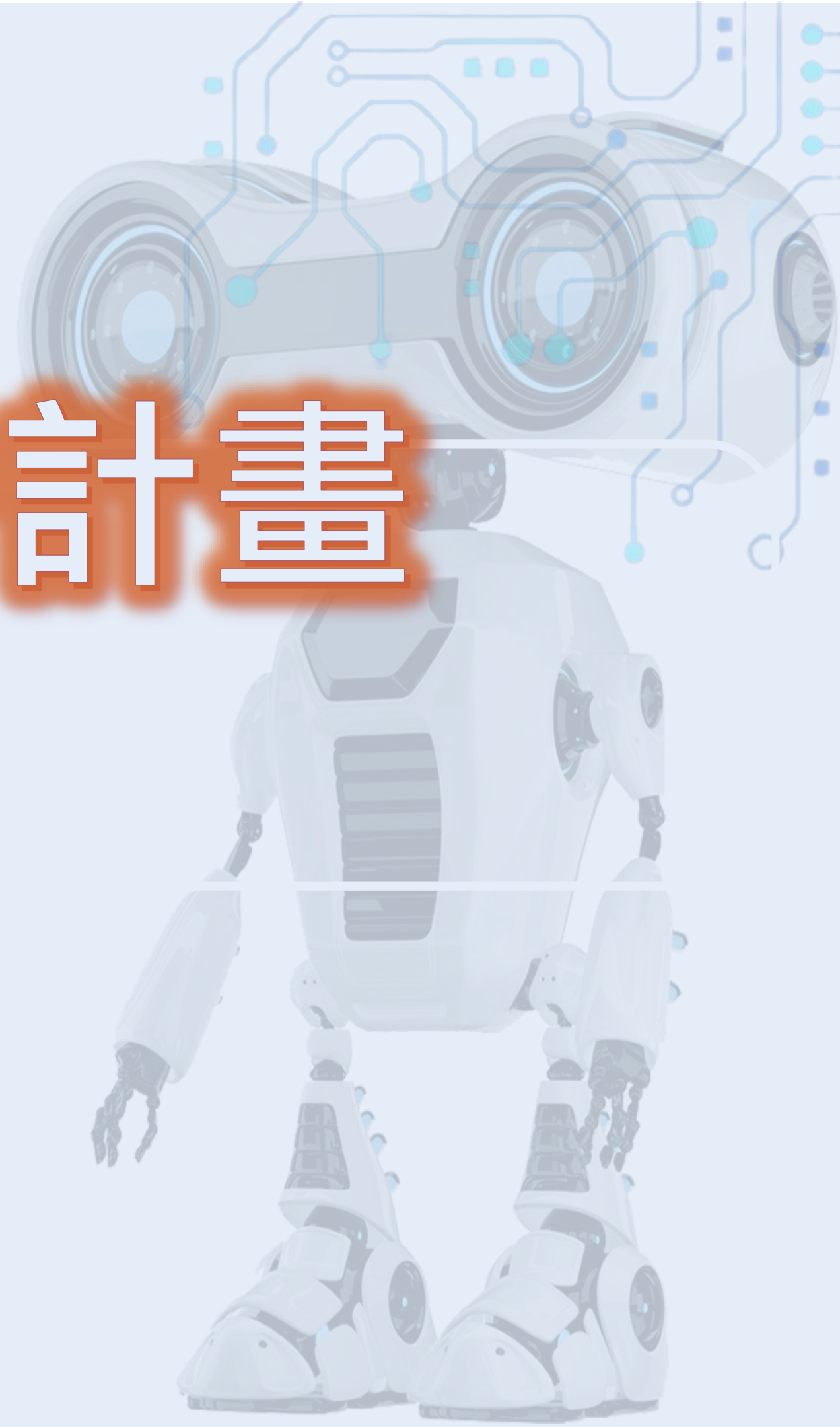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經濟部AI新秀計畫

介紹





簡報 大綱

- 一、計畫背景
- 二、培訓機制
- 三、政府補助經費
- 四、申請須知
- 五、審查作業
- 六、作業期程



計畫背景

- 經濟部「AI新秀計畫」培育具備實作能力的AI應用人才。
- 首波AI新秀專班已於8月1日成功開訓。

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

智慧科技專班
智慧金融專班
培訓32名

日月光 宏碁資訊
凱基金控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

智慧製造專班
金融創新專班
培訓40名

佳世達
中信金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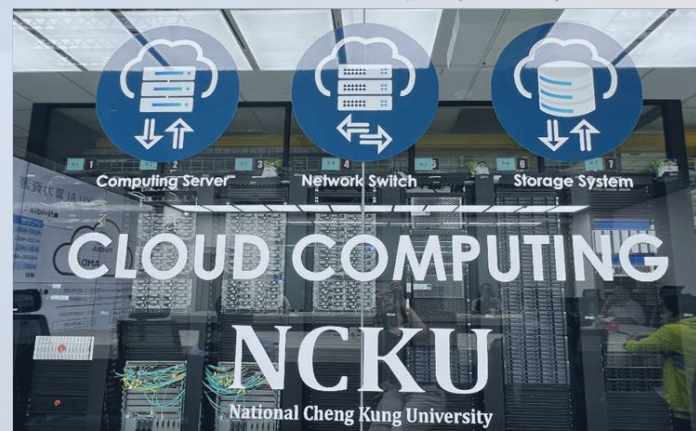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



AI無人機專班
培訓40名

雷虎科技
矽品精工

成功大學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

智慧資訊專班
培訓40名

南寶樹脂
全球傳動科技

7/29開訓典禮記者會



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與首波
四校學校、企業及學員代表合影

首波專班獲得各界熱烈回響

計畫背景

- 為回應各界熱烈迴響，**第2波**AI新秀計畫於7月29日啟動，收件截止至**9月1日**。

優選原則



區域平衡

全台布局，各地培育

具備AI實作場域

優先運用學校資源

鼓勵聯合開班

學校，法人跨單位合作

業師授課為主

- 授課時數至少50%
- 融入國際AI大廠教材課程
(如Microsoft, NVIDIA、Google)

7/29開訓典禮記者會



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公布
第二波正式啟動

培訓機制

- ✓ 課程內容：包含產業專業知識、AI應用實作、企業實習。
- ✓ 就業銜接：學員結訓後進入產業就業2年，協助企業推動AI轉型。



非本科生

產業專業知識

4個月

AI應用實作

4個月

企業實習

4個月

產業就業
2年



本科生(具產業經驗)

可免除訓練

AI應用實作

4個月

企業實習

4個月

〈本科生〉定義：指已具備產業專業知識者，包含與專班開設產業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、修習相關輔系/學程/課程，或具備相關產業工作經驗。

政府補助經費

培訓費用

培訓單位
(學校、法人)

本科生
每班**200萬元**(上限)

非本科生
每班**360萬元**(上限)

每班培訓人數以**20人以上**為原則
補助培訓單位專班開設費用

學習獎勵金

受訓學員

專業培訓
每人每月**2萬元**

企業實習
每人每月**3萬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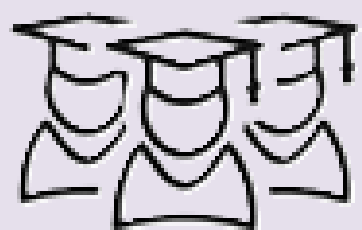
由**培訓單位**撥付給培訓學員
撥付方式得由培訓單位自訂

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

財團/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

✓ 培訓學員資格



- 我國大專校院**副學士**(含二專、五專)以上學歷(含僑外生)
- 畢業**三年內**者 (畢業時間為111年至114年間)

✓ 培訓課程規劃



訓練時數

- 產業專業知識
 - AI應用實作
- 皆不低於**300小時**

培訓形式

- 可包含(但不限於)
- 講師授課
 - 數位學習(不超過**三分之一**)
 - 專題實作與討論等

業界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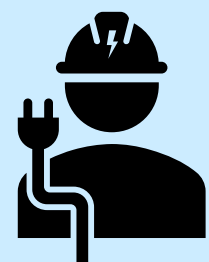
- 鼓勵結合國際知名廠商認證課程
- 業師授課時數至少**50%**

業師授課時數：本科生班至少150小時、非本科生班至少300小時

業師：包含國際知名廠商、產業相關合作廠商，或具備豐富產業實務歷練之領域專家、資深從業人員與企業主管

申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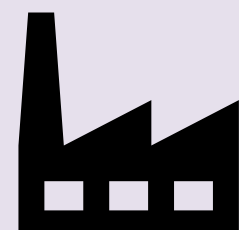
✓ 媒合學員就業



由培訓單位媒合至相關產業就業，其就業媒合率須達至少80%

$$\frac{\text{完訓學員就業數}}{(\text{培訓員額數} - \text{因不可抗力因素退訓學員數})} \times 100\%$$

✓ 實作場域



- 需具備AI實作場域
- 得運用法人AI試製線



半導體



機械



紡織

技術司已建置50條AI試製線 持續建置中



經濟部AI試製線網頁

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z5AXvk>

審查作業

審查項目

策略與方法(60%)

招募及徵選方式(10%)

如標準是否明確

培訓規劃(15%)

如符合產業需求

場域實作(15%)

是否具備場域、課程設計

企業實習(20%)

如實習內容、考核機制



可行性分析(30%)

培訓單位能量(10%)

如師資陣容

合作企業能量(10%)

如實習聘僱機會

就業媒合策略(10%)

媒合機制、追蹤作法



經費編列
(10%)

合理性, 成效

審查作業

加分項目



5分

取得合作企業贊助



1分

鼓勵聯合開班
擴大培訓能量

已掌握培訓學員名單

具備AI應用能量
如AI服務、辦理經歷

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
提供課程或業師

已掌握實習職缺
大於等於申請培育人數

專業能力認證規劃
納入培訓課程

完訓學員起薪
超過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
(113年為3.7萬元)

審查作業

加分重點

取得**合作企業**資金贊助，並配合**廠商願意**分擔**學習獎勵金**

〈案例〉

大學提案

>>> **BEFORE**
政府核定經費

AFTER
總經費

<<< **合作企業出資**

分配比例由培訓
單位調配，例如



培訓費用 200萬

學習獎勵金 400萬

↑ 增加經費 **培訓費用**
 $200 + 90 = 290$ 萬

↓ 減少支出 **學習獎勵金**
 $400 - 210 = 190$ 萬

培訓費用
30% 90萬

學習獎勵金
70% 210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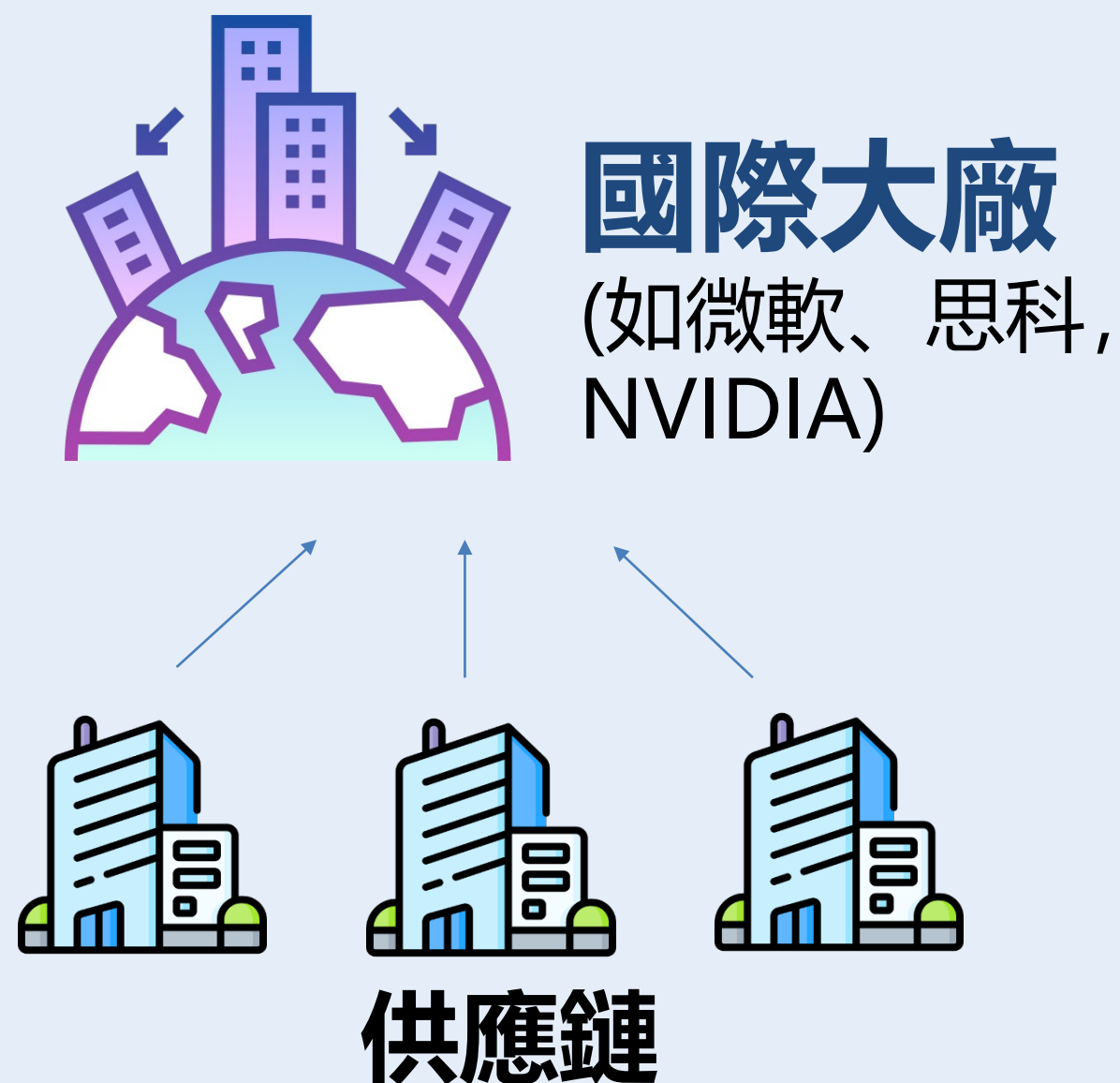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廠商願意

審查作業

加分重點

國際大廠提供課程業師，促進供應鏈合作

〈案例〉



課程資源

- 提供線上課程
- 提供業師教學
- 推動培訓認證



企業資源

- 結合供應鏈廠商
- 提供實習，就業媒合



培訓單位

- 強化實作教學能量
- 提高招生吸引力

審查作業

加分重點

〈案例1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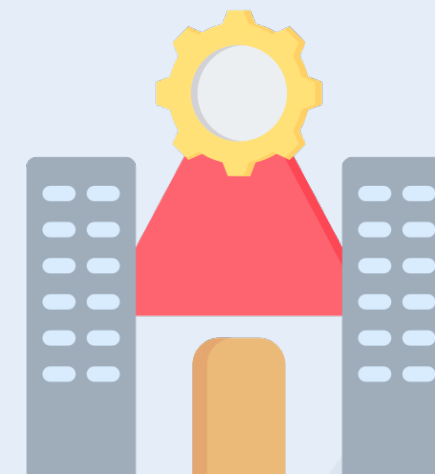
鼓勵跨培訓單位聯合開班

學校



+

法人



優勢

招生資源管道穩定

- AI實作場域設備完整
- 合作企業資源充沛

聯合開班

- 確保充足生源，得以擇優選才，確保學員素質
- 擴大實作教學量能(實作場域、業師資源)

審查作業

加分重點

〈案例2〉

鼓勵跨培訓單位聯合開班

公立學校



+

私立學校



優勢

有AI前瞻議題教學資源

- 行政流程具彈性
- 擁有產學合作經驗

聯合開班

- 提高學員參訓吸引力
- 行政資源及師資共同參與，降低開課壓力
- 共享合作企業資源(如實習機會)

作業期程

114年

須知公告

8月5日

培訓單位

- 開始撰寫申請書
- 洽談合作企業

截止收件

9月1日

後續進行

- 資格初審
- 專業審查

公告審查結果

9月11-12日

決定

培訓員額數

計畫核定
開始招生

9月15日

培訓單位

- 開始招生
- 遴選學員

計畫簽約

9月30日

決定

總補助經費

作業期程

114年

正式開班

10月1日起
陸續開班

完成第一期程培訓

12月5日前
完成專業培訓前三個月培訓
(或至少達220小時)

完成第一期程結案作業

12月5-25日

115年

**115年
完成第二期程培訓**

1月1日-9月30日

**115年
完成第二期程結案作業**

10月1-31日



更多資訊請洽

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- iTALENT 網址:<https://www.italent.org.tw/AIStar>

聯繫窗口

- ✓ 聯絡電話：(03)5916721、(02)27016565 # 222
- ✓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2號14樓
- ✓ EMAIL: itp_service@itri.org.tw

**歡迎大專校院及法人研究機構提案申請
合作廠商踴躍參與**



常見問題

Q1：若單一學校或法人單位的培訓需求未滿20人，可以與其他學校或法人一起合作培育嗎？

A：可以，但建議由一機構主持人主導提案, 另一機構為協同主持, 共同控管培訓品質。

Q2.培訓學員名單是否須於額度審查階段提出？

A：可先蒐集名單進行前置作業，依審查員額與廠商共同徵選後錄取。

Q3. 是否有增額錄取的可能性？

A：核配員額於9月底前未開班完成，會再辦理增額錄取之審查。

Q4.若至9月仍未達開人數要求，會如何處理？

A：若已達七成五以上，仍可先開班(如20人已錄取15人)，並於開訓2個月內達成原規劃開班人數；如未招滿依實際培育數等比例撥付學習獎勵金。

Q5.學員受訓期間是否可以同時從事工作或具有在學身分？

A：學員於培訓階段須為待業者，非在學或在職身分(包括全職在職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或是公司或行（商）號負責人)。

常見問題



Q6.至產業實習只能有一家廠商還是可以去不同的廠商實習?

A：可以去不同廠商。原則上只要說得出這兩家企業有相關性或是培訓什麼不同的能力。

Q7.就業一定要在原本的實習廠商嗎?

A：不一定。若實習廠商未有聘僱意願或培訓學員未有意願留任，可媒合至其他廠商就業。

Q8.若無法順利媒合就業，是否會影響整體KPI達標情形?

A：促成就業以整體就業率達成80%，毋須每案皆媒合就業成功;但若媒合率低於80%，則按相同比例返還該培訓單位之總核定培訓費用。

Q9.培訓學員可中途退訓或提早就業嗎?

A：實習廠商可提早聘僱列入成功媒合;若是個人因素則需提出證明，視情況返還津貼(如重大傷病免返還)。

